

北區區議會 2010 年 10 月 14 日

第 18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潘忠賢議員建議作出以下的修訂：

第 30 段第 5 至第 6 行

「北區的學校須前往大埔運動場舉辦田徑運動。此外，他認為…」

修訂為

「北區的學校須前往大埔運動場舉辦田徑運動；由於沒有適合的練習場地，單車運動員在危險的公路上練習而被汽車撞死。此外，他認為…」